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0)沪行申706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:范志凤,女,1956年8月22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,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:陈志康,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局长。

再审申请人范志凤因治安行政处罚决定一案,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沪02行终289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范志凤申请再声称,2019年12月26日,其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正常信访,并无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。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公安分局(以下简称杨浦公安分局)所作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违法,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、违反法定程序。范志凤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再审。

本院认为,杨浦公安分局具有作出治安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。杨浦公安分局在对范志凤涉嫌刑事犯罪立案侦查后,对范志凤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并依法延长拘留期限,在拘留期限届满后依法释放范志凤,将案件转为行政案件。杨浦公安分局经过调查取证,向范志凤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,告知其拟处治安拘留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以及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范志凤未提出申辩意见,杨浦公安分局遂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并予以送达,执法程序并无不当。根据杨浦公安分局提供的事实证据能够证明,范志凤于2019年12月26日13时25分许,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门口犯有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,且将保安朱亚波咬伤。杨浦公安分局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决定对范志凤行政拘留七日(刑事拘留折抵七日),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综上,范志凤的再审申请理由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范志凤的再审申请。

审 判 长	周宏伟
审 判 员	吴俊海
人民陪审员	肖宁
书 记 员	王宇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